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公司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

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中视同公司关联方的规定，因此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骆建华



---

郝吉明



---

陈雄溢

2016年9月19日